

訴 願 人：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2082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632539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動產(含存款本金及投資)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之標準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3905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○○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632380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2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2082400 號函復仍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4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412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.....不服本局 97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2082400 號函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本局派員訪視評估後重審，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之行政處分，並重新處分如說明三.....說

明.....三、.....經本局派員訪視並重新審核 臺端低收入戶資格。
.....暫時排除列計令長女， 貴戶列計人口計 臺端1人.....淮自97
年2月起至97年6月止暫核列 臺端1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2類.....」
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
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
第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